

竞买须知

受委托，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即拍卖人）在洪力拍卖平台（手机端：微信公众号搜索“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以下废旧资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拍卖有关竞买事项告知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 1：20 项废旧资产一批（详见洪力拍卖平台《20 项废旧资产拍卖标的清单》【附件 1】），起拍价 3.37 万元，竞买保证金 2 万元。

标的 2：24 项废旧资产一批（详见洪力拍卖平台《24 项废旧资产拍卖标的清单》【附件 2】），起拍价 3.75 万元，竞买保证金 2 万元。

以上标的均按现状拍卖，拍卖标的为含税价，拍卖成交后委托人提供标的成交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标的特别说明

1. 拍卖人提供的与标的有关资料、数据均源自委托人，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自行到展示现场查验标的品名、品牌、质量、数量、型号/标识、厂家、价值、生产日期及瑕疵等情况。拍卖人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信息，并不意味着对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竞买人有义务对其了解及核查的信息负责，并承担标的资料与实际情况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2. 拍卖人于拍卖前在指定地点现场展示拍卖标的，竞买人应自行前往展示现场查验拍卖标的并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竞买。竞买人参与竞买，则视为已完全了解、认可和接受标的现状和一切已知瑕疵，并愿自行承担未知瑕疵的风险和相关责任。一旦竞买成功，买受人（即成交的竞买人）将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撤销本次拍卖结果，且不要求委托人和拍卖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意向竞买人须在报名前到标的展示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此行为签署《现场踏勘确认函》，在报名截止日前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权利，

并视为接受拍卖标的实际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品名、品牌、质量、数量、型号/标识、厂家、价值、生产日期及瑕疵等）。

现场踏勘：（1）现场踏勘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进行现场登记（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签字捺手印）；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均须加盖公章）。（2）现场踏勘时请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看样联系人预约踏勘时间。

三、标的拍卖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10:00 开始；

方式：有保留价增价式网络竞价拍卖【洪力拍卖平台（手机端：微信公众号搜索“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竞买程序详见《网络拍卖规则与注意事项》第六条。

四、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应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竞买报名及竞买保证金

1. 竞买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在洪力拍卖平台自行完成线上注册、报名，并同时相应竞买保证金付至拍卖人指定银行账户（户名：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金牛支行；账号：39900188000607913；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后，联系拍卖人开通竞买权限，方可参与竞买。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将签字/盖章确认的纸质版《竞买须知》《网络拍卖规则与注意事项》、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报名）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报名）或可以证明主体资格的相关材料（其他组织报名），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鲜章，递交给拍卖人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2. 未成交的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竞买人原付款账户。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拍卖佣金，余额在买受人无违约的前提下可冲抵成交价款。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拍卖成交确认手续

买受人须于网络竞价成交后 24 小时内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拍卖成交确认手续。

七、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拍卖佣金、软件使用费

1. 买受人应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废旧资产销售合同》【附件 3】及《废旧资产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拆除、综合治理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施工安全、环保、拆除、综合治理管理协议书》）【附件 4】，并自《废旧资产销售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指定账户（同竞买保证金账户）付清标的成交价款。

2. 买受人应自《施工安全、环保、拆除、综合治理管理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 5 万元/标的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单位名称：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晏家支行；账号：111655943133）详见《施工安全、环保、拆除、综合治理管理协议书》。

3. 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当日，向拍卖人付清标的拍卖佣金（拍卖佣金为成交价款的 5%），支付方式为在买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中扣除，如竞买保证金不足于支付拍卖佣金，则由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当日补足其差额。拍卖佣金不因买受人单方面违约而减免或退还。

4.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系统提示向洪力拍卖平台（手机端：微信公众号搜索“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线上支付标的成交价 0.12% 的软件使用费（详见洪力拍卖平台《平台软件使用费收费规则》），逾期未支付的按洪力拍卖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八、标的交易税、费的支付

本次拍卖标的为含税价，委托人提供标的成交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标的交易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委托人、买受人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由买受人承担。

九、标的移交

1. 买受人应自付清标的成交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买受人双方

以现状为准办理标的的移交手续。标的的移交以委托人与买受人的签收文件为凭据。

2. 标的的按现状交付，买受人自标的的移交完成时起承担标的的保管、损毁、灭失等风险和责任。标的的移交后的拆除、拆卸、包装、运输、保管、保险、维修、安全防护、环保等事项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3. 买受人拆卸、提取标的的时，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 买受人须自标的的移交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自行完成标的的拆除、拆卸、搬运和垃圾清运等。逾期提取所产生的标的的保管、灭失等责任、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逾期提取标的的的，每逾期 1 日，买受人应按成交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废旧资产销售合同》，买受人已缴纳的成交价款委托人不再退回，且标的的物权归委托人所有，处置标的的所得收益归委托人所有（详见《废旧资产销售合同》）。

5. 标的的在拆除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由买受人负责清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若买受人未进行垃圾清理，则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并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6. 若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移交标的的，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协商确定标的的移交时间。非因拍卖人的原因，拍卖标的的逾期未移交的，拍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竞买人如有恶意串通、干扰其他竞买人竞价、扰乱拍卖竞价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出价或误出价（无论任何理由误点出价按钮，或误输入价格，或不小心出错价格，或因自身电子设备系统死机/网络不畅而多次重复出价等），或因自身不清楚出价规则或不会操作电子设备等原因而出错价格等，均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由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买受人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违约：

- (1) 未按约定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成交文件；
- (2) 未按约定与委托人签署《废旧资产销售合同》的；
- (3) 未按《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网络拍卖规则与注意事项》等拍卖

文件要求履行其义务的；

(4) 其他违约情形。

3. 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的，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每日按成交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4. 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违约，按本条第 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委托人选择不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则买受人应继续每日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5. 出现本条第 2 款和第 4 款违约情形之一的，买受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 拍卖人有权(经委托人同意)依法取消与其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39 条有关规定，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3) 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和拍卖人的维权费用。

6. 若买受人违约给委托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还应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十一、免责条款

本次拍卖标的以展示现状为准。拍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若与标的现状有差异，不影响本次拍卖的效力，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均不多退少补，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竞买人应自行查验拍卖标的，并向有关单位了解、核实标的相关情况。拍卖人对标的品名、品牌、质量、数量、型号/标识、厂家、价值、生产日期等均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此约定知悉并接受。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拒不按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拒不按约定进行标的移交。

十二、其他约定

1. 与本次拍卖标的有关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网络拍卖规则与注意事

项》等拍卖文件，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须知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送达条款：当事人双方以对方提供的收件地址为准收、发文件，若未提供，则以证照（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地址为准，收、发文件，邮寄该地址之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

4. 与拍卖有关的法律、法规、惯例等详阅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caa123.org.cn>。

- 附件：1. 《20项废旧资产拍卖标的清单》
2. 《24项废旧资产拍卖标的清单》
3. 《废旧资产销售合同》
4. 《废旧资产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拆除、综合治理管理协议书》

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本竞买人已全面了解本《竞买须知》所有条款，对标的情况包括瑕疵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且无异议，自愿参加本次标的竞买，知悉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并于下方签章以示确认。

竞买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